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693號

原告 英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英詩

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6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庭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